

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分别以送达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。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。经审议，会议做出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：《关于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》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公司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